

证券代码：873125

证券简称：山东博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对内规范运作，对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其他相关机构。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投资者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应加强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可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四）公司网站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更新公司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

公司应充分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在网站、博客、微博等公开网络平台泄露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件等

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八）邮寄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及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十一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二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八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分析研究。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相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工作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机制。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前，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向投资人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

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工作，投资者档案至少保存十年，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包括：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包括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的纠纷等，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等方式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等方式保护股东权益。

第五章 危机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遇到下列危机事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以保证投资者了解真实情况：

- (一) 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
- (二) 重大不利诉讼；
- (三) 监管部门的处罚；

(四) 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

(五) 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三十一条 针对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 跟踪媒体负面报告，判断其对市场的影响，争取在影响尚未扩大之前处理问题；

(二) 发现有对公司重大负面报道后，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调查措施并对相关部门就该报道的调查及时跟踪，并将董事会的调查结果或相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上报监管部门，在上报监管部门后，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办公室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时，应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办公室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三十三条 针对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 受到处罚通知时，应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应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若公司认为相关处罚不当，应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同时应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三十四条 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一) 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分析原因、影响程度，并应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下滑或者亏损进行认真分析；

(三) 董事会办公室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